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概要。由於下述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 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2004年11月18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於澳交所上市。

組織章程、澳大利亞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一般法律詳述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權利。下文為有關本公司股本的組織章程若干重要條文的摘要。組織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1,256,07<u>1,756</u>股。股份並無票面值 或面值(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此概念並不存在),並於本公司賬目內以其發行價入賬。

本公司並無設置任何法定股本(依據香港對「法定股本」一詞的理解)規限一間公司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一般而言,澳大利亞公司法並不限制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然而,若干情況(包括按比例發行及根據僱員計劃發行的股份)下則除外: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規定,於澳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未獲股東批准前,不 得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發行超過其已發行資本15%的股份或購股權。 此項股東批准須經過半數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
-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章規定,倘收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將會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起點為20%以上及90%以下,則不得收購本公司有「相關權益」之有投票權股份(不論以股份轉讓或股份發行方式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凡發行新股換取現金,在向新股東提呈發售前,股東有權獲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澳大利亞法律並無相近的法定要求,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此責任提供豁免。

受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可涌過普涌決議案: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為較現有股份數額為高的股份;及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數額較低的股份。

受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受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其本身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本公司並無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 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股份概無附帶由本公司授出或設立的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由本公司授出或設立的購股權;
- 本公司概無且目前並無計劃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本公司概無且不會向其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主要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以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其組織章程。下文為澳大利亞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的若干重點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澳大利亞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124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人團體的所有權力。

投票權

每名股東有權親身或以委託代表、法人團體的代理人或代表身份投票。每名出席的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舉手方式有一票的投票權。每名出席人士(股東或股東的委託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就投票表決方式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但就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則按有關股份的繳足比例擁有同等比例的票數。

股息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4T條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除非(1)本公司的資產緊接股息宣派前超逾其負債,而超額部分足以派付股息;(2)派付股息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3)派付股息並無嚴重削弱本公司向本公司債權人償債的能力。

視乎澳大利亞公司法、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成文法及普通法規定的董事義務以及組織章程第7.10條項下的股東權利,董事可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40%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然而,倘董事決定需要審慎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彼等須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25%稅後淨利潤(未計特殊項目)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第7.10(b)(5)條,股息派付(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日期)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倘董事於派息日前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不宜派付股息,則董事可放棄派付股息的 決定。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直接付息,包括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可決定派付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金額的方式。可對不同股東應用不同的 派付方式。

所有已宣派但至少11個日曆月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作投資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段規定(即倘有權沒收未領取股息,該權力須於派息日後六年或以上方可行使),惟須董事同意其不會行使組織章程第4.(o)條規定項下之任何權利,直至宣派日期後最少六年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此種方式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須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且本公司可另行達成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

清盤時資產分派

在清盤時,本公司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核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按 實物方式分攤給股東,並可釐定有關分攤將按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 權益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以任何慣常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澳交 所結算運作規則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如組織章程所載,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 上市規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 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 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後,以任何方 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被視為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前述股份具相等地位 的額外股份而予以變更。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並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負債或責任,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組織章程第7.10(b)(14)條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借款若(1)超過綜合集團資產淨值 20%;或(2)導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資產總額)超過60%,則須經半數以上股東批准。

股份發行

在不損害早前授予任何現行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 但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股份乃受董事所控制。而董事可在按 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隨 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非買賣單位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由股東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份(即價值低於500澳元者)(「**非買賣單位**」)。此舉與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相符並受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所規限。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權力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僅可行使一次。

本公司不可要求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全體持有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有機會要求保留其非買賣單位。澳交所上市規則亦載有多項保護措施以保護非買賣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尋求出售任何非買賣單位的次數僅限一次;
- 本公司必須知會相關股東出售非買賣單位的意向;
- 股東必須獲提供最少六個星期的通知期(自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以便知會本公司其保留非買賣單位的意向,且在該名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的情況下,有關的非買賣單位將不會被出售;
- 在發出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提出的收購要約的公告後,必須停止出售非買賣單位,但可於收購要約下的要約完成後重新開始;
- 本公司僅可出售於通知期內未能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公司或未有明確表示有 意出售其非買賣單位的股東所持有的非買賣單位;及
- 本公司必須支付出售費用。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惟須經股東批准。所有董事 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薪酬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釐定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澳元。 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批准。

倘董事會同意一名董事提供額外服務或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特殊貢獻,若董事會經 考慮有關額外服務或特殊貢獻對本公司提供的價值後認為薪酬金額合理,則該名董事 可獲支付以公司資金撥付的有關特殊及額外薪酬。然而,董事(並非執行董事)薪酬不 得包括以佣金形式或按比例分佔利潤或經營收入。

彌償保證

在澳大利亞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每位現任或前任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的其他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統稱「主管人員」)作出彌償,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釐定。本公司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產生的所有虧損、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其作出彌償。

前任董事退休金及福利

董事會可於董事身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後的任何時間,就該董 事過往提供的服務向該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偶、親屬或受養人支付或提供退 休金或福利。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組織章程第8.5(h)條規定,儘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害關係, 其仍可出席該會議、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澳大利亞公司法有所禁止則 除外。僅董事未遵守該禁令一項並不構成任何行動、交易、協議、契據、決議或其他 事宜無效或遭撤銷的原因。澳大利亞公司法訂明於決議案中擁有個人重大利害關係的 董事可出席董事會議並對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情形。該等例外情況與聯交所於上市 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中批准的例外情況大體相似。

董事不會僅僅因為擔任董事職務或承擔與該職務有關的授信責任而失去以賣方、 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的規定,內容有關: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例外情況(聯交所可能批准者)之下,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其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載列的例外情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中載列者大體相似之上。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大利亞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澳交所上市規則亦包含於若干情況下對董事的投票限制。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且不超過十一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則除外。 所有董事均應為自然人。至少須有兩名董事常駐澳大利亞。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日曆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5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以下人士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董事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
- 持有合共最少5%投票權的股東(股東必須支付召集及舉行會議的開支,倘 股東根據下段要求董事召開會議則除外)。
- 董事亦須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應至少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5%。

倘董事未有應要求於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超過50%並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召開會議。會議必須其後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凡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必須向此等股東作出償付。本公司可向董事收回開支金額。

股東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8日獲發誦知。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倘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每年五月底舉行。

董事選舉

組織章程第8.1(i)條規定,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參選候選人的同意書)可於有關候選人參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35個營業日(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前,惟不得早於90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8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香港居民的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會議通知載有參選董事的詳情,其中包括獲提名參選的每名候選人的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及第4(5)段的規定,內容有關: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知會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的意圖及該名人士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最短時限。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3條的規定及現有條文為股東提供足夠保護的情況之上。

若干職位的委任

組織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大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1)提名某一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位;及(2)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

董事會將委任副主席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持股量披露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持有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及澳交所發出一份規定通知,及倘該名股東持股量出現1%或以上的變幅(增加或減少),則必須繼續發出該規定通知。

股份類別

除非澳交所批准其他類別股份的條款,否則公司只可擁有一種類別的普通股。本 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普通股。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 段及第(2)段的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須規定,倘股本中包括不附有投票權或附有 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標明「不具投票權」或「限制性投票權」或「有限投 票權」的措詞。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將會在其發行的任何該等股份的股票上標明該 等措詞之上。

削減資本

等額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削減資本 屬一項等額削減資本:

-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
-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資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須以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決議案(不計將因削減而收取代價或其支付未繳股款的責任將會 減輕的人士的投票);或
- 全體普通股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發行優先股。公司僅可根據優先股的發 行條款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倘股份為全數繳足及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 款項贖回,公司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但亦有少數例外情況。例外者適用於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在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的最少數目之10%的情況。

財務資助

除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收購股份人士的投票外),或全體普通股股東 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法律一律禁止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主要的例 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 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
- 公司支付其債權人之能力。

法定衍生訴訟

倘法院授予公司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前股東或高級職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須授予公司許可:

- 本公司有可能不會自行提出訴訟;
- 申請者誠信行事;
- 申請者獲授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存在嚴重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申請許可之意願的書面通知(或儘管並無滿 足通知規定仍可授予許可)。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 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 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起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 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出售資產

澳大利亞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D章董事職責及澳大利亞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不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聯方任何財務利益,惟澳大利亞公司法 第2E部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聯方包括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 實體。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1條,倘本公司建議對其業務之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遵守澳交所之要求,該等要求很可能包括須獲股東之批准,並可能要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向澳交所申請正式上市之要求。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在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證券10%或以上之董事或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彼等出售「重大資產」。就此而言,「重大資產」指佔本公司股權5%或以上價值的資產。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於澳交所上市之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之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全年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財務及其他報告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21 日或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 及核數師報告或(倘股東選擇如此)年度簡明報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段的 規定,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向股東發出財務及其他報告的條文。有關豁免 乃基於該等報告的提供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之上。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最新索引形式的股東名冊,載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股東登記日期。

查閲賬冊及記錄

股東若非董事或公司秘書,則無權查閱本公司證件、賬冊、記錄或文件,惟法律 或組織章程有所規定或獲董事及大股東授權的情況除外。

澳大利亞法院可應股東之申請,作出以下法令:

-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授權另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特別決議案

澳大利亞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 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

澳大利亞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75%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澳大利亞法院法令批准。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清盤。

收購規則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50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此乃複雜法律範疇的概述,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採納有關其自身遵守該法律的意見。

倘收購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的「相關權益」(如下文所述) 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由20%或以下增加至20%以上,澳大利 亞公司法會嚴禁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20%投票權(但少於90%)之任何人士 如想增加其在目標公司之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 之人士毋須強行要約收購所有股份。該限制稱為「**收購下限**」。

在該情況下,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指該名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相關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總數。

何為「相關權益 | ?

澳大利亞公司法中「相關權益」概念與一名人士對證券施加一定程度影響力的能力相關,該概念包含的範圍較直接所有權更為廣泛。倘一名人士為一家公司之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出售(或控制出售)股份,該名人士將於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收購全球發售下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獲得該等股份的相關權益。

重要的是,一名人士亦可透過控制其他實體被視為於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於該名人士擁有20%以上投票權的法人團體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就本公司而言,這意味着兗州煤業被視為於兗煤擁有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

何為「聯繫人 |?

於下列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之下,一名人士 (「 \mathbf{A} 人士」) 將為第二名人士 (「 \mathbf{B} 人士 |) 的聯繫人:

- (控制測試)A人士為法人團體,且B人士為:
 - A人士「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 「控制 | A人士的法人團體;或
 - 由「控制 | A人士的實體「控制 | 的法人團體;

「控制」的概念指一個實體決定有關第二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 策結果的能力。

- (相關協議測試) A人士及B人士為控制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業 務事項開展目的而訂立「相關協議」;或
- (一致行動測試) A人士及B人士就本公司業務事項一致行動。

計算一名人士的投票權時,須記住彼等持有的相關權益須與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合併。因此,倘由於B人士收購股份,導致A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而違反收購下限,則該收購不會發生,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是否存在收購下限的例外情況?

在以下幾個例外情況下,上述會被禁止的收購行動將獲准進行。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通過正式提出收購要約進行的,且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根據「供股」發行證券所導致的;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及
- 每六個月增加3%的(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 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75%(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以收購要約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不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要約,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允價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本財政年度或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就股份提出公開收購要約。

其他適用的股份所有權限制

根據1975年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除事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外,非澳大利亞藉海外人士或實體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20%或以上,或兩個或以上外國實體或人士合共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權益40%或以上。

大量股權披露責任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倘任何人士收購5%或以上投票權(「**大量股權**」),須向目標公司及澳交所披露權益。倘投票權在5%上下增減1%或以上,或持有人不再擁有大量股權,亦須發出通知。

於大量股權被收購、發生變動或不再擁有大量股權後2個營業日內須發出大量股權通知。大量股權通知須附有產生大量股權的所有相關協議,且將於澳交所網站公佈。

澳大利亞最低披露下限為1%變動,並要求於股權變動後2個營業日內作出披露。 股東須披露其持有的相關權益,及透過其聯繫人視作持有的權益以及於法人團體中持 有的權益。

相關大量股權披露表格載於ASIC網站<u>https://asic.gov.au/regulatory-resources/forms.aspx</u>,但並非遞交至ASIC,而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副本,另一副本應寄送至澳交所以公佈於澳交所公眾市場公佈平台。澳交所市場公告辦公室於悉尼時間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及夏令時下午八時三十分)開放。該時間段內,可透過ASX Online [https://www.asxonline.com/login/](倘主要股東或其專業顧問可訪問該<u>門戶網</u>站)或傳真遞交大量股權披露表格。

該場所的傳真號碼為:

自澳大利亞發送的公告1300 135 638自新西蘭發送的公告0800 449 707並非自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發送的公告+61 2 9347 00051000 135 6381000 135 638

+61 2 9778 0999

倘主要股東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遞交相關通知,其對因違規事項遭受損失或損害的 任何人士負有民事責任,且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處罰及罰款。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受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大利亞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事項

聯合政策聲明第36段規定下述事項須由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 變更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不論如何擬訂);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述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替;及
-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第37及38段規定,當海外公司所需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時,絕大多數票指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倘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須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的事項」一段所述事項,則決定這些事項所需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9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且須經不少於75%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第2.5(a)條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或由75%屬同一類別的股東書面同意而批准。組織章程第2.5(b)條規定,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可在作出必要改動的情況下應用於各獨立類別大會,猶如該等類別大會為股東大會一般。組織章程第7.4(b)條規定,出席大會且有權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的規定,內容有關:審議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有關豁免乃基於澳大利亞公司法或澳交所上市規則並無獨立類別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及第2.5(b)條已為任何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提供足夠保護之上。

組織章程變更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136(2)條及組織章程第7.10條規定,組織章程的任何變更或更替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清盤

(i)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491(1)條自願清盤,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倘本公司遭清盤,根據組織章程第12.2條,清盤人可(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核准):

-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分配予股東;及
- 决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配。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第39段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 對該公司的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140(2)(b)條,倘組織章程的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此約束,否則該等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於其成為股東之後的任何修訂約束。

委任核數師

聯合政策聲明第40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例如兩級董事會架構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在澳大利亞,公眾公司董事須於公司註冊後一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澳大利亞公司法第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之後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委任須以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組織章程第7.10(b)(11)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罷免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329(1)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提交相關決議案的意向書。

組織章程第7.10(b)(11)條規定,核數師的任免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

薪酬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0R(1)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可能包括省覽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組織章程第7.10(b)(11)條規定,本公司就核數師提供公司年度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酬須經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批准,不包括就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特殊或附加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由公司董事釐定的任何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第8.7(p)條,董事有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核工作範圍以外的臨時工作的報酬。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周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第**41**段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一般不得超過**15**個月。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0N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日曆年及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 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第42段規定,海外公司須給予股東關於股東大會的合理書面通知。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H(1)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至少28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第43段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批准交易或安排投票(如股東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第7.8條載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0S條亦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在會上就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添加決議案的權利

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海外公司的少數股東應可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為召集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D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第45段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委任代表/公司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若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46段進一步規定,當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表/公司代表時,海外公司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及發言的權利。

澳大利亞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認可的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組織章程 第7.9(g)條規定,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可享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時可 享的相同權利,即發言、要求投票表決、參加投票表決或一致行動的權利。

組織章程第2.6(d)條規定,除非為因股東身故或解散等繼承事件(定義見組織章程)而致使他人共同對股份享有權益,或澳交所上市規則或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可而毋須將三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段的規定,倘聯名股東的人數存在限制,則有關限制不得妨礙登記超過四名聯名股東。

本公司<u>已申請</u>,而聯交所<u>亦</u>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1(2)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法團須簽立由正式獲授權人員親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有關豁免乃基於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簽立 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規定乃受澳大利亞公司法規管。

一般資料

本公司澳大利亞法律顧問Gilbert + Tobi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當中概述 澳大利亞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該函件如「*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澳大利亞公司法的詳細概述或其與任何其他司 法權區法律的區別,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